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文号：渡人社特准字〔2022〕7号

重庆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你公司《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申请表》已收悉。经研究，现决定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和原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4〕503号）第四条、第五条之规定，准予许可你公司的部分工作岗位在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期间，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以月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具体意见如下：

（一）公司的总经理、销售部经理、高级区域经理、区域经理、大客户经理、销售代表、市场部经理、市场部主管、KA专员、市场专员、运营经理、运营专员、驻点助理、行政司机14种工作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二）公司的配送司机、配送专员、配送服务部经理、配送主管、配送组长、合作共建部检验技术员、实验室主任、主任助理、检验科室组长、检验技术员、样本室组长、信息录入员、病理医生、病理医生组组长、病理技术组组长、病理技术员16种工作岗位实行以月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制。

二、实行不定时工作制职工每天的实际工作时间应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且平均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三、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职工的平均日工作时间和综合计算

周期内的工作天数应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确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请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关于加班程序、加班时间及第四十四条关于加班费计算标准的规定。

四、此决定及你公司《重庆市用人单位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申请表》及申请材料应向职工公示 15 个工作日，并请严格按决定的岗位人员范围依法组织实施，保障职工休息休假等权利。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3 月 29 日